

证券代码：002670

债券代码：112485

债券代码：114079

证券简称：国盛金控

债券简称：16 国盛金

债券简称：16 国盛控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债券受托管理人

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0 年 5 月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16】2744号文核准，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2日，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2017年更名为“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（简称“16国盛金”；债券代码：112485）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【2016】738号无异议函，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2日，发行人非公开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（简称“16国盛控”；债券代码：114079）。

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长财证券”）作为“16国盛金”和“16国盛控”的受托管理人，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规定及上述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发行人所涉及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称“雪松信托”）的诉讼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8年11月，雪松信托就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对发行人等三人提起侵权之诉；2019年2月，发行人提起反诉，请求法院判令雪松信托按协议履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。2019年12月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江西高院”）裁定驳回雪松信托的起诉和发行人的反诉（下称“原裁定”）。随后，发行人等三人、雪松信托分别就江西高院原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最高法院”）提出上诉。2020年4月，发行人就江西高院原裁定的上诉获最高法院受理。

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19年1月23日刊登的《诉讼公告》、2019年3月1日刊登的《诉讼进展公告》、2019年8月15日刊登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之“第五节重要事项”的“八、诉讼事项”、2020年1月2日刊登的《诉讼进展公告》、2020年4月30日刊登的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；以及恒泰长财证券于2019年3月8日、2020年1月3日、2020年5月11日出具的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0年5月25日，发行人收到最高法院送达的（2020）最高法民终358

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（下称“本裁定”）。最高法院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

本裁定系最高法院就诉讼争议事项管辖权问题所做裁定。根据本次终审裁定，相关争议的有权管辖机构为仲裁机构，有关争议应由仲裁机构裁决。发行人将酌情决定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涉及争议的后续安排，积极采取有效、有利的措施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恒泰长财证券将及时披露有关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争议解决的进展情况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恒泰长财证券作为“16国盛金”、“16国盛控”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，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，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。

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，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最高法院（2020）最高法民终 35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6月2日

